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包含场外份额、场内份额）、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对A类基金份额（包含场外份额、场内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00%。

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

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前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 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包含场外份额、场内份额)、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新增释义，“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p>	<p><b>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p> <p>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或相关公告</b>。</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或相关公告</b>。</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b>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b>，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或相关公告</b>。</p> <p>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b>总规模限额</b>，以及<b>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b>，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b>或相关公告</b>。</p> <p>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b>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b>、</p>

			<p>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b>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b>。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7、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p>
4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b>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p> <p>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基金管理人</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5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b>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第1至4项、第6至8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b>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新增:</p> <p><b>“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b></p> <p><b>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b></p> <p><b>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b></p>

			<p>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p> <p>发生上述第 1 至 4 项、第 6 至 7 项、第 9 至 11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6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b>新增：“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b></p>
7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 全额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p> <p>在“(2) 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p>
8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 428 号九洲港大厦 4001 室</p> <p>法定代表人：叶俊英</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蒋超良</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p> <p>法定代表人：刘晓艳</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周慕冰</p>
9	第十三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p><b>基金的投资</b></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b>五、投资限制</b></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p> <p>（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p> <p>（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8）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b>五、投资限制</b></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p> <p>（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4）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p> <p>（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b>（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b></p>
---------------------	--	---

		<p>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2) 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上述 (2)、(9)、(10)、(11) 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10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b>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11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七)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12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八)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予以公告, 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增加“<b>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b>”</p>
----	------------------	---	---

(二) 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p> <p>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8楼</p> <p>法定代表人: 叶俊英</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注册地址: <b>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b></p> <p>办公地址: <b>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F</b></p> <p>法定代表人: <b>刘晓艳</b></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法定代表人: <b>周慕冰</b></p>
2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 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 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和交易对手库, 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 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资产, 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p>

	<p>转换债券、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新可转换债券申购。</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li> <li>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li> <li>3、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li> <li>4、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li> <li>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li> <li>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li> <li>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li> </ol>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p> <p>（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债-新综合指数成份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li> <li>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b>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li> <li>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li> <li>4、中期票据属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该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及期限限制；</li> <li>5、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 10%；</li> <li>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li> <li>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li> <li>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li> <li>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li> </ol>
--	---	--

		<p>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8、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b>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b>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b>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b></p> <p>12、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b>除上述 2、9、10、11 以外</b>，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3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b>(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b></p> <p>(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